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98.06.19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146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

要 旨：「家事事件處理辦法」並非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業經廢止，相關人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因婚姻、親屬關係、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，仍由家事法庭或專人負責辦理

主 旨：「家事事件處理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14619 號令發布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旨揭辦法非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、第 159 條參照），其名稱及內容，或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，或已有相關法律規定，爰予廢止。

二、上開辦法廢止後，下列家事事件，仍應由家事法庭或專人辦理之（本院 90 年 9 月 21 日（九十）院台廳司一字第 23200 號函、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參照）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九編所定人事訴訟事件。

（二）非訟事件法第四章所定家事非訟事件。

（三）其他因婚姻、親屬關係、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。

正 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秘三科、司法周刊社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置於本院網站行政函示專區）